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34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清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2676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1年度易字第996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認宜不經通常程序審理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清芳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：李清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3月11日14時59分許，要求不知情之司機林進榮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，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段000號工地，竊走林懋相放置在該處之箍筋及勾筋0.8公噸、加鐵1.2公噸（市價新臺幣4萬9千元），並載至臺南市北門區某工地藏匿。嗣因林懋相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並尋回上開物品（已發還）。

二、證據：

(一)、被告李清芳於本院之自白（易字卷第54頁）。

(二)、告訴人林懋相、證人林進榮之證述（警卷第31-43、49-71頁、偵卷第18-19頁）。

(三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宏鑫鋼鐵有限公司訂購單、電子地磅單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載運鋼筋截圖、宏鑫鋼鐵有限公司監視器畫面截圖、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、善化西圳西段工地現場照片、北門區工地照片（警卷第79-85、131-193頁）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隨意竊取他人之物品，足見其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，法紀

觀念薄弱，對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安全均非無危害，惟念被告素行尚佳，於本院坦承犯行，所竊物品並已發還告訴人領回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（警卷第47頁）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，及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，其雖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犯後坦承犯行，表現悔意，且被告除已交還所竊之物外，復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而給付賠償金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郵政匯款申請書附卷可查（易字卷第29、57頁），堪信被告歷此偵查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本院因認上開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，以勵自新，並觀後效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物業經告訴人領回（如前），被告並未保有該犯罪所得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董詠勝提起公訴、羅瑞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蔡奇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黃郁淇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- 01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